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镇污水处理厂（市管重点）：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薛立海、黄展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溪造纸厂	地 址	清溪镇西村
联系人	王洪军	电 话	15041362000
检查时间	2022.3.28	检查人员	薛剑海、黄展
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位于清溪镇西村；生产工艺：A ₂ 。目前月处理能力3万吨造纸废水。环保手续齐全，有排污许可证。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在线监测情况 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指标达标排放。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材料:	现场记录、资料。		
抽查人员签字:	黄展 薛剑海		分管监察副局长签字: 李景波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市管重点）：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陈印、张为民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河满族自治县里泥塔风塔埋场	地 址	清河县, 清河镇,
联系人	杨维斌	电 话	15898316688
检查时间	2022.3.29	检查人员	陈印, 张为民
<p>企业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正常运营</p>			
<p>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当日, 该处正常运营, 环保手续齐全,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终止检查。</p>			
<p>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照片, 环保手续。</p>			
抽查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陈印 张为民		李金霞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市管重点）：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姜新宇、王阁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抚顺隆辉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西岭徐家沟
联系人	井克夕	电 话	13204251973
检查时间	2022.3.28	检查人员	姜新宇
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 总投资36704.173万元。 三个产品: 油相、乳化剂、包装材料, 复合膜、镀膜、 U型卡扣、塑料打包带、胶带、热熔胶板、 纸箱、有2角荧光板、有环保手段。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正常生产, 环评批复等。</p>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p>			
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勘查笔录, 照片。			
抽查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姜新宇		李景波	